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5〕1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位于四川大竹经开区，租用川渝合作示范园标准化厂房一期第一栋（1~4F）、第三栋（1~2F），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新能源动力电池配件生产线 4 条，冲压成型设备 34 台套等，年产 60000 万套电池配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

【2304-511724-04-01-803923】FGQB-0127 号。根据重庆雅城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综合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川渝合作示范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高浓度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低浓度废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及环保设施定期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垫，厂房隔声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或交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2995A

抄送：大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